銀行會如何核實離岸公司是否合法存續 開曼群島註冊【多圖】 【下載】



進行離岸業務的銀行必須每年對離岸賬戶進行年檢,要求離岸公司提供最新法定註冊代理人證明和註冊地政府證明。這兩份文件可以證明離岸公司是否被除名或註銷。如果銀行不要求開戶的離岸公司提供年檢報告或銀行對開戶的離岸公司不做年檢,離岸公司被除名或被註銷后仍然在銀行進行交易,銀行應當承擔相關責任。特別需要銀行註意的是離岸公司被註冊地政府除名或註銷除了該公司未履行年費繳納義務外,還可能因為該公司涉及法律禁止的行為,例如,洗錢、販毒、欺詐和其他非法行為,所以銀行為了規避自身風險必須對在開戶的離岸公司強制年檢或要求其提供年檢報告。

銀行會如何證明香港公司的合法存續呢? 開曼群島註冊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每年必須年檢,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年檢報并向 稅務局申請更新商業登記證。銀行可以要求離岸公司提供上述兩份文件以證明該 公司的合法存續。



開曼群島註冊公司要求

- 1、標準的授權資本為50,000美元;
- 2、必須委任最少1名董事,擁有任何國籍和具任何居所地的自然人或法人都可同時擔任董事;董事的資料必須向公司註冊處披露,但這些資料不會被公開作公眾查冊;
- 3、必須委任最少1名股東,擁有任何國籍和具任何居所地的自然人或法人都可同時擔任董事和股東;股東的資料只需存檔于註冊代理人;
 - 4、註冊地址必須在開曼群島;
 - 5、必須委任開曼公司或個人(有開曼居留身份)擔任註冊代理人。

http://www.smartteam.hk